**永登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益，更加便捷地服务农民，服务农业生产，确保全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规范实施、有序进行，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和《甘肃省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18〕9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机具与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严格按照《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即:15大类、39个小类、117个品目。

**（二）补贴标准。**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的规定，对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一般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25万元。

三、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深入推进“先购后补”，实行敞开补贴，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农户直接受益的原则。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永登县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农场（林场）职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农林场圃、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和）。补贴按申请登记顺序进行，在申请补贴人数超过计划指标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摇号确定补贴对象。不能在当年补贴机具，可延续在下年度补贴，按下年度补贴额度补贴。

五、补贴重点

补贴机具优先向双垄全膜玉米生产机械化机械、马铃薯生产全程机械化机械、日光温室设施、养殖畜牧业成套机械、保护性耕作机械和特色产业配套机械倾斜；补贴对象优先向精准扶贫户、农机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机大户、农机科技示范点倾斜。

六、补贴资金管理

实行“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补贴资金通过县财政开设的“强农惠农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直接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开设的“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以“一册明、一折统”的方式直接兑付到农户、合作组织账户。

七、补贴操作程序

**（一）自主选择机具。**为方便农民选机购机，补贴对象可按照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和产品补贴目录，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产品等方式直接与生产企业议价购机。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二）申请购机资格。**购机者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惠农一折统到县农机管理站提出购机申请，县农机管理站对申请购机者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登录全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拟购机者身份证原件、头像和购机信息，填写《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生成《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三）补贴对象公示。**补贴对象确定后，要将享受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内容予以公布，公示时间为7天，供货企业（经销商）按要求统一制作补贴产品委托书、主要产品价格、承诺书等信息公示栏。

**（四）农户自主购机。**公示期满无异议，经县农机管理站、县财政局确认盖章后，向申请购机者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购机者凭《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在15日内到补贴机具经销商处自主议价全额购机，由供货企业（经销商）对补贴机具编号喷字。经销商登录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补贴机具相关信息，并向购机者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按规定程序上传相关资料，并打印《经销企业供货表》一式三份（购机者、经销商、县农机站各一份），提供售后服务凭证。

超过15天未购机者，《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自行作废。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购机者要持购机发票、拖拉机合格证、机主、户主身份证、户主一折统、拖拉机整机及时到所属农机监理分站注册登记、驾驶员培训申领驾驶证手续。

**（五）补贴机具核实公示。**购机者持购机发票及相关资料到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机具核查申请。县级农机、财政部门组织专人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核实，并将已核实的购机者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六）补贴资金兑付。**购机者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入购机者惠农财政补贴“一折统”帐户。

八、退货规定

符合“三包”规定要求退货且补贴产品经销商注明“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对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乡镇政府惠农财政补贴专户，提出退货申请，由乡镇政府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资金退缴证明和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签署同意退货的意见并加盖公章，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监察局、财政局、农林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农机管理站、各乡镇财政所、农村合作信用联社、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林局，由县农林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定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政策宣传、机具核实、资料审查和整理上报等工作。

**（二）做好政策宣传。**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及时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时将《永登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每年在县电视台政策宣传栏和永登县农机化信息网上进行宣传，并以公告方式在全县各乡镇、村、社张贴，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7天以上。

**（三）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2018—2020年甘肃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国务院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对农机化主管部门“八个不得”的纪律要求，自觉接受省市农机、财政部门的监督。积极推进信息公开，推进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普及应用，提高透明度和工作效率。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严厉查处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无资质经营补贴产品等违法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机管理站、县财政局要及时受理农机购置补贴方面的投诉，并组成检查组，不定期地开展补贴机具的抽查复核工作，抽查比例不得低于购机者的10%。

**（四）严格责任追究。**补贴产品生产企业（经销商）未实行一机一牌补贴机具信息公示制度，不及时登录购机补贴软件填写补贴机具相关信息，不及时为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和《经销企业供货表》，违反农业部对农机补贴产品经销商“七个不得”、误导或欺骗购机者、虚抬机具价格、随意减少或改变补贴机具配置的，立即报请省农机局取消其补贴产品经销资格。组织或参与倒卖补贴指标和补贴机具，以小套大，回收补贴机具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购机者补贴款未退回财政专户，生产企业（经销商）擅自对补贴产品作退货处理，购机者领取的补贴资金由生产企业（经销商）向县财政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再由生产企业（经销商）向购机者追偿。同时，生产企业（经销商）的所销产品补贴手续立即停办。

购机者有倒卖补贴指标或补贴机具、以已经享受补贴的机具或旧机具欺骗机具核查工作人员蒙混过关套取补贴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虚购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之一的，依法交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含县、乡镇、村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申请补贴资格初审把关不严、机具核实不到位、资料审查不负责、向农民或企业违规收费甚至吃拿卡要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咨询服务电话

12316（“三农”服务热线）

0931-6422311（永登县农机管理站）

0931-6422380（永登县财政局）